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林业行政许可 工作手册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林业行政许可 工作手册

国家林业局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林业行政许可 工作手册

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ISBN 978-7-5036-7111-1

I. 林… II. 国… III. 林业—行政许可法—
中国—手册 IV. D922.1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3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莉 刘秀丽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23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111-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林业法制建设“五五”普法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贾治邦

副主任：张建龙

执行委员：汪 绚 封加平 张希武 曹清尧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付林	马安全	卢昌强	印 红	安丰杰	刘 拓
曲桂林	杜永胜	肖兴威	陈建伟	张永利	张志达
张鸿文	张 蕾	卓榕生	姚昌恬	郝燕湘	魏殿生

《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 编审委员会

主 编：卢昌强

副主编：周金锋 曹祖涛 李 权

成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巴连柱 吕 振 张绍敏 李淑新 侯 翎
高静芳 颜国强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民主与法制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崇尚法治的氛围正在林业系统逐步形成,学法、用法、守法开始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林业发展越来越多地依靠着法制的保障与支撑,广大林农也越来越多地享受到了法制带来的公平与利益。

从本质上讲,现代林业是法治林业。在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新形势下,必须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林业法制建设的最终目的,着力构建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沙治沙法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补充的现代林业法制体系,坚持依法发展、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以及林地、湿地、沙地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与经济社会发展对生态产品、林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的需求。要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林,建立起科学民主的立法体制,高效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有效的执法监督体系,把现代林业建设全面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林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紧紧围绕“十一五”时期林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将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逐步推向基层,建立起内外结合、上下互动、形式多样、运转有序的林业法制宣传教育体系。根据我国林业改革与发展的现实需要,不断强化林业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治林的观念和水

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

平,增强广大林农知法、守法、用法的素质和能力。同时,大力弘扬生态道德和生态伦理,增强人们的生态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全社会形成爱护森林资源、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

为全面推进林业法制建设,切实搞好林业“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我们组织编撰出版了《林业法律法规汇编》、《林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林业行政执法实用指南》、《林业行政执法案例评析》、《林业法律知识题库》和《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汇编了现有的林业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写了林业行政执法的依据,精选了林业法律知识试题,并对林业行政执法中的部分典型案例作了深入评析,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的出版,不仅为广大林业法律工作者提供了一套必备的工具书,也为林业法制宣传教育提供了一套很好的教材,同时也为社会各界了解林业法律法规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读本,对全面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实施纲要》、贯彻实施“五五”普法规划具有重要作用,并将对推进现代林业建设、促进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贾治邦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一、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
(一)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1
(二)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
(三) 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2
(四) 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5
(五) 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5
二、国家林业局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的规章和有关制度	17
(一) 规章	17
1. 国家林业局公告	17
2.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者变更隶属关系审批管理办法	82
3.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85
4.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管理办法	87
5.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	89
6.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	92
(二) 文件	96
1.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法	96
2.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文书办理暂行规则	103
3.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违规行为责任追究办法	108
4.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经营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110
5. 国家林业局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行政许可	

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

被许可人监督管理办法·····	113
6. 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管理办法·····	116
7. 国家林业局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监督管理办法·····	119
8. 国家林业局关于停止施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的通知·····	123
9. 国家林业局关于占用征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124
10. 国家林业局关于成立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公室的通知·····	125
11.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核定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公室编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12.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启用“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工作管理办公室”印章和“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文书专用章”的通知·····	126
13. 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印章刻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	126
14. 国家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启用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行政许可专用章和行政许可文书专用章的通知·····	129
三、国务院法制办就行政许可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131
(一)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第一次解答·····	131
(二)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第二次解答·····	139
四、国务院法制办的有关答复·····	144
1. 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解释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144
2. 对《国家林业局关于请解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145
3. 对《关于国务院第412号令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涉及收费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47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请对旅游行业管理中有关法律问	

题作出解释的函》的复函	148
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	150
6. 对《关于行政许可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及建议》的复函	153
7. 对《关于在行政许可法实施前行政机关是否有权撤回行政许可的请示》的复函	155
8. 关于对《关于请解释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函》的复函	157
9. 对《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出租汽车经营权设定行政许可的请示》的复函	160
10. 对《关于行政许可实施主体清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61
11. 对测绘资质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	164
12. 对《关于请明确价格监管工作中行政许可事项的函》的复函	164
1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清理行政许可收费若干问题的函》的复函	165
五、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森工局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名称	166
(一)北京市	166
(二)天津市	168
(三)河北省	170
(四)山西省	171
(五)内蒙古自治区	172
(六)辽宁省	174
(七)吉林省	175
(八)黑龙江省	176
(九)上海市	177
(十)江苏省	179
(十一)浙江省	180
(十二)安徽省	181
(十三)福建省	182
(十四)江西省	183

林业行政许可工作手册

(十五) 山东省	184
(十六) 河南省	187
(十七) 湖北省	187
(十八) 湖南省	189
(十九) 广东省	191
(二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3
(二十一) 海南省	194
(二十二) 重庆市	195
(二十三) 四川省	198
(二十四) 贵州省	199
(二十五) 云南省	201
(二十六) 西藏自治区	203
(二十七) 陕西省	204
(二十八) 甘肃省	205
(二十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7
(三十) 青海省	208
(三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9
(三十二) 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210
(三十三) 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212
(三十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12

一、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 和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1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 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 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
2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 苗圃资格认定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
3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 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 林木种子、苗木检疫 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4	建设工程征占用林地 审核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5	重点国有林区、其他地区防护林或特种用途林 5 公顷以上及其他林地 20 公顷以上的林地临时占用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6	重点国有林区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7	重点国有林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8	重点国有林区木材运输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五条:“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9	重点国有林区设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78 号)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10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1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12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

一、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13	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
14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15	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6	外来陆生野生动物物种野外放生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1992年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函[1992]13号)第二十三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17	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的批复》(1992年2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函[1992]13号)第十九条:“科研、教学单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
18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六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19	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0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04 号)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必须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1	出口珍贵树木或其制品、衍生物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国家禁止、限制出口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禁止、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名录和年度限制出口总量,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出口前款规定限制出口的珍贵树木或者其制品、衍生物的,必须经出口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2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
23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展生态旅游方案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 167 号)第二十九条:“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4	在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国家林业局	行政法规:《林业部关于公布〈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 年 6 月 21 日经国务院批准,林业局发布)(林护[1985]273 号)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

一、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 定 依 据
			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25	国家林业局质检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26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27	向境外提供或从境外引进林木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应当经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28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国家林业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